（上接A31版）

38	安建英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9	王可心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	高青青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1	周平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	高晓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3	韩宝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4	仇乐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5	詹丽静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6	董利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7	严继超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8	戴劲博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9	周好玺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0	吴宝新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1	王相辉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2	郭琪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3	高磊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4	李元昆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5	刘鑫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6	王馨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7	张秀建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8	王冬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9	姜子星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锁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5分以上	70-85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优、良和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九、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真视通、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真视通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价格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取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鲍卉芳、李洪涛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真视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真视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真视通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真视通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真视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真视通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真视通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真视通的股票，与真视通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真视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真视通是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7278M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小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真视通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真视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经本律师核查，真视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真视通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律师核查，真视通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正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

2、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

（四）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真视通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备忘录2号》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1月1日，真视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本律师对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对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2015年11月1日，真视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本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是真视通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真视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2.9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91%，其中首次授予65.6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82%；预留7.29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9%。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存在预留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2项、第六条和《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如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3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3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4.76元/股的50%确定，即每股32.38元。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2、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锁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5分以上	70-85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优、良和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九、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真视通、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真视通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性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包括：

1、公司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9人）		65.65	90.01%	0.82%
预留		7.29	9.99%	0.09%
合计		72.94	100.00%	0.91%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陈瑞林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他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2、陈瑞林先生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事宜通过董事会后仍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2.9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91%其中首次授予65.6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0.82%；预留7.29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9%。

（三）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本计划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计划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本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一）、（十二）项、第十四条等规定。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